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城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莊芳毅

被　　告　陳虹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城簡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信旗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文